**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环罚〔2024〕5号

当事人名称: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四老沟矿

法定代表人:曹东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810414133Q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矿区四老沟

我局于2024年4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 你单位东窑沟新建煤矸石综合处理项目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已投入使用；

2、东窑沟矸石场内约4000m³煤矸石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现场检查笔录：2024年4月1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询问笔录：2024年4月1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2024年4月1日东窑沟矸石场现场照片2张，证明你公司煤矸石露天堆存，未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采取防护措施......

上述行为1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行为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环罚告字〔2024〕5号）告知你单位及王新让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期限内你单位及王新让未进行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违法行为1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J-7，综合考虑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情节、整改情况等裁量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行政处罚贰拾柒万元，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员王新让行政处罚伍万肆仟元。

违法行为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和第二款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G-9，综合考虑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情节、整改情况等裁量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行政处罚叁拾贰万元。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行政处罚共计伍拾玖万元，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员王新让行政处罚伍万肆仟元。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20位缴款码，持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及王新让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日